

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8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1-10 月（残疾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

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财经办、民政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残疾孤儿（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1〕2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 2021 年补助标准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 年 1-10 月（残疾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，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：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。

二、发放方法：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

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到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（抚养人）个人账户，对机构养育的拨入机构养育单位。

三、各乡镇财经办、民政所要加强联系，通力合作，认真核对名单、发放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及时将补助对象信息资料输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监管服务平台。

附件：2021 年 1—10 月（残疾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

附件：

2021年1—10月残疾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照料护理
补贴资金分配表

乡镇名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其中				备注
		孤儿人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人数	护理补贴金额 (元)	
城子镇	0	0	0	0	0	
港口街镇	11,440	0	0	1	11,440	
涌泉乡	0	0	0	0	0	
马回岭镇	22,880	0	0	2	22,880	
岷山乡	34,880	1	12,000	2	22,880	
沙河街道	0	0	0	0	0	
狮子街道	45,760	0	0	4	45,760	
新塘乡	0	0	0	0	0	
新合镇	12,000	1	12,000	0	0	
新洲场	0	0	0	0	0	
城门乡	0	0	0	0	0	
江洲镇	0	0	0	0	0	
沙河开发区	23,440	0	0	2	23,440	
总 计	150,400	2	24,000	11	126,400	